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韋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韋竹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在不詳地點改懸掛來源不明之號碼BVC-1600號車牌2面」更正為「在不詳地點改懸掛來源不明之號碼AHR-5257號車牌2面」，第6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6時25分許，在上開娃娃時代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林○○所有，置放在機台上方紙箱內之碳酸洗衣球、保溫袋、夜燈、陶瓷杯墊、行李箱文具盒等物」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同日6時19分至20分間，陸續徒手拿取林○○所有並放置在林○○所設置機台上方紙箱內之碳酸洗衣球1盒與保溫袋、夜燈、陶瓷杯墊、行李箱文具盒各1個（據林○○稱價值共新臺幣800元，均經警查扣並發還林○○）」，另增加「證人魏○○、王○○之證述」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然客觀上有先後複數徒手拿取上開物品之竊盜舉動，但依其犯罪過程而論，堪認是為了同一竊取財物目的，在相同空間、密切連續的時間內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次前後舉動之獨

01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2 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  
03 犯評價而論以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尚值青  
05 壯，並非不能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為本案犯行，對於他人  
06 之財產權欠缺尊重，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  
07 承犯行與犯罪情節（包含手段尚屬平和，竊得物品項目、價  
08 值，且嗣後業經查扣發還等），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工作（見警卷第5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竊得之物均經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自己無宣告沒收、追徵價額之必要。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黃士祐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724號

05 被 告 趙韋竹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趙韋竹於民國113年8月4日19時許，向魏○○借用車牌號碼0  
1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不詳地點改懸掛來源不明之號碼B  
11 VC-1600號車牌2面（下稱A車）後，駕駛上開A車搭載王○○  
12 自高雄市北上，嗣於同年月5日6時19分許抵達嘉義縣○○鄉  
13 ○○村○○路○段00○0號旁之娃娃時代選物販賣機店外。  
14 趙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6時25  
15 分許，在上開娃娃時代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林○○所  
16 有，置放在機台上方紙箱內之碳酸洗衣球、保溫袋、夜燈、  
17 陶瓷杯墊、行李箱文具盒等物，得手後旋即駕駛A車載同王  
18 ○○離去（魏○○、王○○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處  
19 分）。

20 二、案經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韋竹於警詢時坦白承認，核與告  
23 訴人林○○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在卷可資佐  
25 證，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檢 察 官 陳則銘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 記 官 鄭亦梅